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87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商業
商標公報（第七十三至七十六期）



商務印書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87

經濟
商業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商標公報（第七十三至七十六期）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第七十三期

商標公報

傅作良題

公文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二八號

異議人 義生興利化硯公司 姜子淵

被異議人 美昌化粧品公司

右代理人 夏彥藻律師 天津意三馬路西首後排四十四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一二二三號林妹牌商標提出異議茲經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商標撤銷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林妹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三項潤膚膏類之雪花膏同品呈經審定列入第一二二三號登載第六十四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有仿冒其業經審定第一一七四七號及一二六一〇號琴妹牌正聯兩商標之嫌依法提出異議節經令飭雙方互相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之構成不論排列意匠色彩形狀均甚近似以名稱論一為林妹一為琴妹於唱呼上亦不免有混淆之虞今解決本案應以孰先使用為斷查被異議人商標於民國十二年間即已開始使用有該商民國十三年外欠帳及收貨帳并十四年四路外欠各種賬簿呈局為證且有天津縣政府第二〇五號公函證明其使用時日有案可稽異議人商標雖有賬簿單據呈局為證核其使用時日則在民國十五年間已在被異議人開始使用之後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異議人審定第一一七四七號琴妹牌雪花粉商標及審定第一二六一〇號琴妹牌聯合商標均撤銷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煒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一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二九號

異議人 大英烟公司

右代理人 狄克生 上海蘇州路六號

被異議人 龍飛福記烟公司 上海塘山路三六五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三三九號紅葉牌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紅葉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十七項烟絲捲烟類之捲烟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三三九號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仿冒其業經註冊之黃金牌商標提出異議即經令行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就名稱言一為黃金一為紅葉自屬不同以圖標而論異議人之主要部份為一金地曲線之圓形內書黃色 TONG 西字區別至顯決不致有混淆之虞此外雙方商標之排列方法雖有近似之處但已非商標之顯著部分所書文字又為普通使用之字目不足為有混淆之理由基上論斷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煒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二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二三〇號

異議人 松茂合記工廠陳子康 天津北營門裏福源里

被異議人 義生興利公司姜子淵 天津北門西羅家橋胡同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一一八三九號彩美人香渦商標提出異議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影美人香調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潤膚膏類之香調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列入審定第一一八三九號登載第六十三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呈經審定第一一三三七〇號影人頭商標極相近似附呈使用證明提出異議經令飭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同樣之構成就其色彩圖案言之雖略有差異但兩圖主要部分同屬圓圈內一半身女人其服飾形狀大小姿勢極為逼肖於交易上終不免有混淆之虞今解決本案專用權之誰屬應以孰先使用為斷異議人商標於民國十年間即已開始使用有該商附呈民國十年至十三年各年份之各種賬簿為證並有德成厚等二十餘家商號聯呈證明其使用時日確實無訛被異議人商標核其附呈各種賬簿內所載僅於民國十七年間開始使用自難與之對抗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被異議人審定第一一八三九號影美人香調商標應依法撤銷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煒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十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三一號

異議人 福來順工場 上海虹鎮飛虹路榮富里二號

被異議人 美星公司徐桐伯 上海老北門晏海路六十九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一一三三三七號“Musing” Vanishing Perfume Cream 全國圖案硬紙盒及瓶貼聯合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潤膚行類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Musing” Vanishing Perfume Cream 全國圖案硬紙盒及瓶貼聯合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潤膚行類之美星美容霜商品呈經審定列入第一一三三三七號登載第六十九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呈准註冊第一六二九二號“Folacoi”及圖商標極有抵觸提出異議經令飭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同樣之構成除雙方圖樣上所書之中英文字不在專用範圍勿庸置議外兩圖上之最主要部分一為盾形一為花籃式之圖形兩相比擬其形狀意近無近似况雙方實際使用之盒壳上方異議人商

標繪一盾形下端排列方圈西字被異議人商標則繪一星形下端排列橢圓形西字此尤為顯著不同之點於交易上自無混淆之虞基上論斷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局長何煒賢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三二二號

異議人 中華第一針織廠謝毓汝 上海四川路泰安坊六十一號

被異議人 民實針織無限公司曾漢雲 長沙市下黎家坡五六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一三四四號菊花牌實字商標提出異議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菊花牌實字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三十六項襪子類之襪子商品呈經審定列入第一三四四號登載第六十九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呈准註冊第二八四號菊花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令飭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兩造商標圖樣均為菊花雖一為圓形一為橫式花之形狀不同且各有標識固不能認為近似但以名稱言之「為菊花」為菊花牌實字幾屬相同况被異議人商標圖樣之下右角書紅色菊花牌三字使顧客益難辨識誠於交易上確有混淆之虞異議人商標核准註冊已滿三年其專用標業經確定被異議人商標甫經審定自難與之抗衡其審定第一三四四號菊花牌實字商標應依法撤銷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煒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十六日

●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第卅八號

請求人 中昌香皂印刷工廠史東初 天津河北周公祠後

被請求人 利華肥皂有限公司

右代理人 梁緯倫律師 上海北京路卅二號

右請求人不服本局第一九一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請求異議再審查茲派員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本局第一九一號異議審定書審定事項維持之

理由

請求人不服異議審定請求異議再審查其所持理由略謂兩個商標之主要部分各有其特別之點一文武異途二帽花兩樣三數目不等四大小各別自無撤銷博士商標之必要各等情查本案兩造爭點係在商標圖樣之遠近近似為斷茲就雙方圖樣審究諸水人之博士商標圖樣中主要部分係中西文字其排列方法字體之形成圖樣及邊緣花紋之構造與所屬顏也均核與被請求人呈經註冊第一四二八四號 (Luz Toilet Soap (Wangpan)) 商標極相近以於交易上確有混淆之虞綜核該請求人不服理由雖臚列多端但均屬枝節問題殊欠充分原異議審定事項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之爰為再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煒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廿六日

●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第卅九號

請求人 光裕盛號林永明 汕頭杉排街廿四號

被請求人 明發股份公司杜之揚 汕頭永平馬路一三四號

右請求人不服本局第二〇二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請求異議再審查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本局第二〇二號異議審定書審定事項維持之

理由

請求人不服異議審定請求異議再審查其理由略謂本案兩造商標名稱圖樣均不相同應准各別註冊等語查兩造商標就名稱言一為企雞環字一為鷄嗶似不相同然同以一鷄為主體就圖樣言一為橢圓形內繪一雞立於地球之上地球僅露少許半規形框外環以商號商品等名字一為盾形框

地繪一鷄立於草地之上背景著有細網形黑地兩相比較外框部分雖不甚近以然主要部分同爲一鷄其站立之姿勢與首尾之方向竟完全相同全圖又均爲墨色於交易上實有混淆之虞爾水人之請求應不成立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應予維持爰再爲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十三日

●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 第四十號

請求人 大中華火柴公司劉鴻生

被請求人 中國火柴公司

右代理人 徐永祚會計師

右請求人不服本局第一九九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請求異議再審查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士文

本局第一九九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維持之

理由

請求人不服異議審定請求異議再審查其理由略謂雙方商標圖樣之構造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均極相近似自應撤銷被請求人商標等情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一爲月中之兔一爲月中之鵝禽獸各異固易辨識而請求人商標背景爲雲雲後光芒斜射被請求人商標背景爲水水後光線平列亦有顯著之區別且火柴面積甚小除主要部分之外其餘排列方式不能影響全體市場交易不致混淆請求人之請求應不成立本局第一九九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應予維持爰再爲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二十日

●商標局再評定書 第十七號

請求人 晏治嘜類場

右代理人 德高律師 上海朱葆三路廿五號

被請求人 中華興記香皂廠項隆勳 上海四馬路五洲藥房

右請求人不服本局第六十二號評定書之評決事項請求再評定茲依法評決如左

主文

被請求人商標撤銷之准予依照商標法第四條規定另案呈請註冊

本案事實

查請求人前以“CAVON au Bois de Sente” Label 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四類商品呈請補行公告當經審查認為與中華興記香皂廠（即被請求人）呈經本局註冊第一二〇六號商標相近似予以核駁請求人因以其商標使用在先之理由請求評定嗣經本局依法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請求人不服提出新證據請求再評定

評決理由

查本案兩造商標有近似之嫌已為雙方不爭之事實解決之當當以孰先使用為準被請求人所呈其商標之使用證件為江海關驗估房稅務司阿許登函證明於民國五年開始使用而請求人此次補呈證件為法國巴黎蒲朝尼會計師調查報告書經當地司法當局暨中國駐巴黎領事依法簽字證明請求人商標確於西曆一九一〇年四月開始行銷於中國其日期實遠在被請求人商標開始使用之前依照商標法第三條規定被請求人商標應予撤銷惟被請求人商標實際使用在十年以上應准依照商標法第四條規定另案呈請註冊爰再為評決如主文

局長何煥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七日

●商標局評再定書第十八號

請求人 三新公司

右代理人 江萬平會計師 上海四川路四十八號四樓

被請求人 華洋襪廠

右代理人 潘序倫會計師 上海寧波路一九〇號

右請求人不服本局第卅二號評定書之評決請求再評定事項茲依法派員評決如左

主文

本局第卅二號評定書之評決事項維持之

請求理由

請求人不願原評決請求再評定其理由略謂查本案應以商標法第三條規定爲評決標準被請求人謂其商標已使用在十年以上有上海特別市針織公會證明書及帳簿可證等情殊多疑之虞蓋針織公會自成立至今不及五年果何所根據而能證明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至帳簿尤多疑點應請嚴格查攷總之其證據爲不充分應不准其商標註冊

答辯理由

被請求人之答辯理由略謂查原評定書係以商標法第三條規定評決被請求人商標實際使用在先而准被請求人商標註冊請求人不願請求再評定既不能提出其商標使用在前之證據徒請空言自屬不足取信至其指摘被請求人前呈證件不足爲證一節亦屬毫無理由不值一辯蓋政府機關處理案件對於證據如非充足審憑信譽豈遽予承認乎

評決理由

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近似已爲不爭之事實自應以孰先使用爲評決標準據請求人所呈證件證明其商標於民國十八年間開始使用而被請求人所呈證件爲印有聞二商標之民國十五年新屋落成紀念攝影及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上海印刷有限公司函附乙丑年（即民國十四年）載有（商標之帳簿同印）有已未年（即民國八年）聞二牌盒面盒內紙盒檢發條件之照片均足證明其商標使用時日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是請求人商標既實際使用在後其所請求自屬不能成立原評定書之評決應予維持爰再爲評決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九日

●商標局再評定書第十九號

請求人 珂路結公司

右代理人 克雷斯律師

上海博物院路廿一號

被請求人 瑞寶洋行

右代理人 村上律師 上海四川路七十二號

右請求人不服本局第十號評定書之評決請求再評定事項茲依法派員評決如左

主文

本局第十號評定書之評決事項維持之

請求理由

請求人不願原評定請求再評定其理由略謂查原評定書之評決標準係以兩造商標圖樣之顏色不同而准各別註冊殊不知兩造商標圖樣顏色依刊載商標公報上者勿論固然不同然實際使用者則完全一樣此乃所以發生利害衝突之實質安能捨此實質而不顧若謂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有商標須指定顏色之規定即據而斷定請求人商標於註冊時未指定其施顏色因而不能對抗被請求人商標此亦未免過於狹義之解釋依此而論則商標註冊將毫無意義因每一種商標往往有幾種顏色之使用而未註冊者則不受保護則他人可放胆仿冒註冊商標矣當無此理也既無此理則被請求人商標與請求人商標實極相近似應撤銷其註冊

答辯理由

被請人之答辯理由略謂本案兩造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絕無近似之嫌已為原評定書所認定自不容請求人信口雌黃至附屬部分之顏色近似一節請求人商標並無法律上之根據可以對抗他人是則原評定書判為各別註冊自屬極當之判決

評決理由

查本案請求人原註冊商標為墨色圓樣被請求人商標則為黃地藍色兩商標之底地及所施顏色全不相同而主要部分圓形中之圖案文字亦絕不近似請求人雖謂其商標實際使用若與被請求人商標完全一樣並謂有久遠之歷史自有權利可以對抗他人商標等語然請求人之彩色商標既未據呈諸註冊自與本案無涉更無法律地位可以對抗他人基上論斷請求人之請求應不成立原評定書之評決應予維持爰再為評決如主文

局長何煒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十六日

●商標局通告 第七十三號

為通告事查利華織造廠與怡昌福織造廠審定第五九一四號雙船牌商標一案前經本局依法評定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在案茲據被異議人遵

呈原領第五九一四號審定書到局除批示並退還原註冊等費外該第五九一四號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商標局通告第七十二號

爲通告事查英美烟公司異議新民烟公司審定第一二〇三二號百金牌及第一二〇四七號大星牌商標各案茲據新民烟公司呈稱自願撤銷本人商標等情業經批示照准並令知異議人在案所有該第一二〇三二號及第一二〇四七號兩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更正

第二十四期公報公告期滿註冊商標第八五九九號「Y&S」Wapac 之專用期限「自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卅八年五月二十日止」應改爲「自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卅五年五月二十日期滿」特此更正

公 告

一 據蕪湖大中煙廠呈請撤銷審定第一二五六七號紅蜂牌商標等情除核准外特此公告

二

據鍾德興呈請撤銷審定第一三八〇七號三角牌商標變更圖樣另案呈請審定等情來局業經照准特此公告

三

據利民華鉛鎳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撤銷審定第一二四三九號之警鐘牌商標等情前來除照准外特此公告

四

註冊事項變更公告表

註冊或審定號數	類別	商 標 名 稱	原 註 冊 事 項	變 更 事 項
註一九一九二	44	Arrow	(商標名稱) Arrow	(商標名稱) Arrow "S"
註一九一九三	44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審一三五八四	20	雙鵝	(商品)自行車	(商品)自行車及其附件
審一二二二〇	5	白蘭牌	(呈請人)隆記化粧品工廠李夢庄	(呈請人)生生隆記工廠王友仁
審一二五五三	3	金葉雙八牌	同 上	同 上
審一二五五四	3	三葉牌	同 上	同 上
註一九一八三	6	Nichrome	(呈請人) Driver Harris Company	(呈請人) Driver Harris Company
註九四〇〇	1	銅圓	(呈請人) E. Merk	(呈請人) E. Merk

註 一七一	36	三福	(商品)各種男女線紗毛襪	(商品)各種男女線紗毛襪絲襪
註 一七三	36	雙福	同	同
註 一七四	36	單福	同	同
註 三六三三	8	Robt. and Davis	(呈請人)老富貝希納有限公司	(呈請人)Roth-Buechner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註 九二六〇	8	Robert Luxosa	同	同
註 一一一九九	8	月面	同	同
註 一一二〇〇	8	Minori	同	同
註 一一二〇一	8	凸出曲線線之圖紋	同	同
註 一一二〇二	8	斜線之圖紋	同	同
註 一四一四六	8	Palladium	同	同
註 八四〇五	2	Lion and Shield & Color Label	(呈請人)利達洋行 The Aute & Wilborg (China) Co.	(呈請人) The Aute & Wilborg Company (Far East)
註 三二六七	2	Lion and Shield Label Device	同	同
註 三二六八	2	自由漢紅及簽帖	同	同
註 三二六九	2	上海招貼紅及簽帖	同	同
註 三二七〇	2	九拾五紅及簽帖	同	同
註 三二七一	2	上等印面紅色及簽帖	同	同
註 三二七二	2	八二八桃紅及簽帖	同	同
註 三二七三	2	江蘇紅及簽帖	同	同
註 三二七四	2	鮮紅及簽帖	同	同

註 一八一九	54	美孚行	同	上	同	上
註 一八一七	54	老牌	同	上	同	上
註 一八〇九	54	Paige	同	上	同	上
註 一八〇五	54	Cook	(呈請人)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York	上	(呈請人) Soony-Vacuum Cor- poration	上
註 三六四一	49	A & W 在圓圈中				
註 七六五二	2	Lion and Shield & Color Label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八七	2	煤廠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八六	2	歐戰淡黃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八五	2	射光藍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八四	2	歐戰深黃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八三	2	新新中國紅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八二	2	古城藍及簽貼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八一	2	自由中紅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八〇	2	深藍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七九	2	民國藍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七八	2	美國藍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七七	2	自由深紅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七六	2	浙江紅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
註 三二七五	2	民國紅及簽帖	同	上	同	上